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游泳池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游泳池管理要點	為將臺中市三座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游泳池納入統一管理，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本市后里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回饋本市后里垃圾處理場所附近地區，特訂定本要點。	將適用範圍由后里游泳池擴大為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游泳池。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文山溫水游泳池及烏日溫水游泳池執行機關為本局，后里游泳池執行機關為本市后里區公所。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明確劃分文山溫水游泳池、烏日溫水游泳池及后里游泳池執行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回饋區，其定義如下： （一）於后里游泳池，指本市后里區。 （二）於烏日游泳池，指本市烏日區。 （三）於文山游泳池，指下列區里： 1、本市南屯區：文山里、寶山里、春社里、春安里、新生里。 2、本市西屯區：協和里。 3、本市大肚區：瑞井里、自強里、蔗廍里。		一、本點新增。 二、訂定本市各資源回收（焚化）廠之回饋區範圍。

四、游泳池由執行機關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個人、法人或立案之團體辦理。	三、游泳池由本局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本市市民、法人或立案之團體辦理。	一、點次調整。 二、放寬委託對象不限於本市市民。
五、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除報經核准者外，每日至少應開放十四小時為原則，其開放時段如下： （一）上午：五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每次開放時間均需清場並提早三十分鐘清池。 游泳池委外經營時，開放時間由受委託者自行訂定，每日至少開放十四小時。但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除報經核准者外，每日至少應開放十四小時為原則，其開放時段如下： （一）上午五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夜間經營者：其開放時段為下午六時至九時。 （三）早泳健身班，採全年開放，開放時間上午五時至九時。 每次開放時間均需清場並提早三十分鐘清池。 游泳池委外辦理時，開放時間由受託者自行訂定之。	一、點次調整。 二、增訂每日至少應開放營運時數。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游泳池按時段收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限學生、年滿六十五歲及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之長者使用，憑身分證明及相關證件優惠。 （三）回饋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限	五、游泳池按時段收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零售票：全票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限六十五歲《含》以上老人、學生《憑證件》）、優待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五元（限滿六歲未滿十二歲兒童）。 （二）回饋票：后里區民憑身分證	一、點次調整。 二、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零售票刪除優待票規定，將全票及半票分別定於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提高全票票價之最高限制。 （二）刪除第七款：考量各場館實際營運需求及票價彈性，特殊票價機制將由各執行機關依場館需求訂定，爰予刪除。 （三）增訂第八款：明定

設籍於回饋區居民使用，憑身分證明及相關證件優惠。 （四）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五）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六）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回饋區居民不得低於回饋票之百分之六十）。 （七）季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二十五（回饋區居民不得低於回饋票之百分之二十五）。 （八）各執行機關得依場館實際需求自行訂定其他特殊票價，其票價不得高於全票票價。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免費使用： 1、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 2、市府所屬	件不得超過五十元。 （三）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四）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五）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后里區居民不得低於回饋票之百分之六十）。 （六）季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二十五（后里區居民不得低於回饋票之百分之二十五）。 （七）身心障礙者及未滿六歲兒童免費入場。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向區公所申請免門票使用游泳池： 1、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 2、市府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游泳及水上訓練活	特殊票價不得高於全票票價。 （四）現行第二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公益時段提供回饋區長者免費使用規定、第三項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入場規定及第四項票價調整應配合辦理事項。

機關主辦或指導之游泳及水上訓練活動。 3、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准之游泳培訓活動、對象。 （十）本市各機關團體舉辦游泳比賽經執行機關同意使用游泳池，維護管理者應配合並得收取使用費，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除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外，每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時及十四時至十六時為公益時段，開放回饋區年滿六十五歲及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之長者免費使用。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入場。 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游泳池門口明顯處公告新收費標準及與實施日期，並敘明已售出之舊票繼續有效，不得要求消費者補貼差價。	動。 3、其他經區公所核准之游泳培訓活動、對象。 （九）本市各機關團體舉辦游泳比賽經區公所同意使用游泳池，維護管理者應配合並得收取使用費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七、游泳池之環境、衛生及安全，應符合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游泳池及涉水	六、游泳池及涉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游泳池及涉水池之池壁、池	合併原第六點及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池之池壁、池底、溢流溝、走道及水管應定期清洗，不得有苔藻滋生或明顯沉積物。 （二）更衣場所及淋浴室應男女分隔使用，盛放衣物設備應每日清理並保持乾淨。 （三）應備有救生器具及急救箱之設置，急救用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四）為控制游泳池水質，游泳池業者除應採取加藥與吸塵措施外，並應定期補水。 （五）游泳池之全池面、池邊、扶手及水溝等應保持清潔並加強沖洗。 （六）游泳池之環境衛生及安全，應指定專人管理，並置救生員負責泳客之秩序及安全。	底、溢流溝、走道及水管應定期清洗，不得有苔藻滋生或明顯沉積物。 （二）更衣場所及淋浴室應男女分隔使用，盛放衣物設備應每日清理並保持乾淨。 （三）應備有救生器具及急救箱之設置，急救用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四）為控制游泳池水質，游泳池業者除應採取加藥與吸塵措施外，並應定期補水。 （五）游泳池之全池面、池邊、扶手及水溝等應保持清潔並加強沖洗。 七、游泳池應依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游泳池之環境衛生及安全，應指定專人管理，並設置救生員負責泳客之秩序及安全。	
八、游泳池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張貼或公告於明顯處所，促請泳客遵守： （一）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	八、游泳池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張貼或公告於明顯處所，促請泳客遵守： （一）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安全，第十款新增身心障礙者須有陪同人員陪同使用之規定。 二、配合兒童福利法廢止，刪除第十一款

症、意識不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場。 （二）飲酒後、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三十八度者禁止入場。 （三）禁止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 （四）有危害場內秩序、安全及風紀之虞者禁止入場。 （五）嚴禁於場館內吸煙、喝酒、嚼食檳榔、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飲料進入泳池。 （六）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遺失游泳池恕不負責。 （七）爲維持水質衛生，泳客需著泳衣、泳褲、泳帽入池（禁止穿著海灘褲及寬鬆泳衣褲）。 （八）入池前請澈底卸妝及淋浴，不可塗抹乳液及油品於皮膚上。 （九）用餐後需休息一小時以上方可入池。	症、意識不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場。 （二）飲酒後、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三十八度者禁止入場。 （三）禁止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 （四）有危害場內秩序、安全及風紀之虞者禁止入場。 （五）嚴禁於場館內吸煙、喝酒、嚼食檳榔、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飲料進入泳池。 （六）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遺失游泳池恕不負責。 （七）爲維持水質衛生，泳客需著泳衣、泳褲、泳帽入池（禁止穿著海灘褲及寬鬆泳衣褲）。 （八）入池前請徹底卸妝及淋浴，不可塗抹乳液及油品於皮膚上。 （九）用餐後需休息一小時以上方可入池。	「兒童福利法」文字。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修正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兒童定義。 四、刪除第十四款，以下款次遞移。 五、修正第十五款禁止行為相關文字，並將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分別納入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明確管理員之管理措施及使用者應負之責任。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十五歲以上行動不便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時，應有人員陪同且應依個人身體狀況適度休息，避免長時間使用。 （十一）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十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禁止進入三溫暖（烤箱、蒸氣室、水療池）；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身高未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進入SPA池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十三）玻璃容器、陶瓷器皿、尖銳物品及其他易碎物品，不得在游泳池內使用。 （十四）禁止於池邊奔跑、嬉戲、跳水、池內潛水及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 （十五）禁止於場（池）內隨地吐痰、便溺及拋擲污物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口水應吐水溝	（十）六十五歲以上之行動不便長者，須有家屬陪同使用且時間請勿過長。 （十一）依據兒童福利法規定十二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十二）十二歲以下兒童均禁止進入三溫暖（烤箱、蒸氣室、水療池）；十二歲以下兒童或未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進入SPA池皆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十三）玻璃容器、陶瓷器皿、尖銳物品及其他易碎物品，不得在游泳池內使用。 （十四）使用蛙鞋、面鏡、呼吸管、划手板及其他輔助浮物，限定於游泳池允許之教學時段。 （十五）禁止於池邊奔跑、嬉戲、跳水、池內潛水及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 （十六）禁止於場（池）內隨地吐痰、便溺（違者重罰，並強制驅離）	

槽，勿吐於池內或場地。 （十六）請勿戴眼鏡、項鍊、戒指或其他飾品入池。 （十七）游泳運動請依指示水道進行，例：長泳水道請遵守行進方向（右去左回，水道中間請勿停留）。 （十八）游泳中如遇有身體不適時，應立即離池並告知救生員或管理員。 （十九）每場結束時應即離場（清場），不得藉故逗留。 （二十）請遵守游泳池各項安全規定及配合管理員（救生員）之說明、指導。對於有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虞，或污染游泳池、妨礙游泳池正常秩序之行為，管理員得予以制止；經勸導仍不改善者，管理員得要求其離場或停止使用，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二十一）游泳池設備及公有用	及拋擲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口水應吐水溝槽）。 （十七）請勿戴眼鏡、項鍊、戒指或其他飾品入池。 （十八）游泳運動請依指示水道進行，例：長泳水道請遵守行進方向（右去左回，水道中間請勿停留）。 （十九）游泳中如遇有身體不適時，應立即離池並告知救生員或管理員。 （廿）每場結束時應即離場（清場），不得藉故逗留。 （廿一）請遵守游泳池各項安全規定及接受管理員（救生員）之說明、指導，使用者具有安全顧慮之行為得隨時制止，游泳池保有強制驅離違反規定不聽勸導者之權利。 （廿二）游泳池設備及公有用品，應善加維護使用，不得藉故損壞或攜出，如有故意破壞	

品，應善加維護使用，不得藉故損壞或攜出，如有損壞或遺失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涉及違法行為者，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十二）未經執行機關核准，不得於游泳池進行教學訓練活動。	者，除追究其責任外，並由當事人負責加倍賠償。 （廿三）未經區公所核准，不得於游泳池進行教學訓練活動。	
九、游泳池委外經營期間，受委託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執行機關訂定契約書，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自行僱用管理業務所需人員，並優先僱用回饋區居民。 （三）報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得設置與游泳運動相關之物品、簡易飲食販賣部及寄物櫃。	九、受委託經營者，徵得同意得設置與游泳運動相關之物品、簡易飲食販賣部及寄物櫃等。	新增委外經營期間應配合辦理事項。